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添枝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強化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控管，請主管部會於本(105)年底前進地查訪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後續年度並請持續不定期辦理。

（三）為強化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風險控管，請計畫主辦機關善用常態性協調督核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問題，以落實自主管理。請各部會應秉持主動積極態度，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加速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四）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現行中央與地方配合款機制，仍應

予以維持。至於為解決現行部會編列配合款籌措問題，部會若有需要後續可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配合辦理，並請國發會優先匡列。另有關地方政府新興計畫提案頻率調整為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率。

**報告案 3：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提供農民整合型服務，請農委會研議於花東地區設置有機農業產業六級化區域育成中心。
- (三) 請農委會就本案所涉建置小規模綜合型有機農業加工設施、輔導成立合作型組織及農企業等面向一併納入規劃或於現行計畫內檢討容納。
- (四) 請國發會持續推動輔導成立合作型組織、農業六星加值及產業六級化之法規調適。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花蓮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花蓮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C	35.38	5.31	3.54	26.53	0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花蓮	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	交通部	A2	68.80	61.92	6.88	0	0
花蓮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文化部	E					
花蓮	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民會	C	66.66	10.00	6.67	49.99	0
花蓮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經濟部	C	410.00	117.00	41.00	252.00	0
花蓮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民會	E					
花蓮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民會	C	199.52	29.93	19.95	149.64	0
花蓮	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內政部	撤案					
花蓮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	內政部	撤案					

(二) 臺東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臺東	穿越部落時空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原民會	C	80.15	12.02	8.02	60.11	0
臺東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A2	200.09	180.08	20.01	0	0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臺東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內政部	A3+C	183.00	0	91.50	91.50	0
臺東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	A3+C	117.00	0	58.5	58.5	0
臺東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內政部	A2+C	141.00	63.45	14.1	63.45	0
臺東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	文化部	併入討論案 2 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					
臺東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原民會	C	17.65	2.65	1.76	13.24	0
臺東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環保署	C	180.00	27.00	18.00	135.00	0

(三) 本案經評定為 C 類計畫者，後續請地方政府儘速提出全期工作計畫書送部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 有關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討論案 2：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核列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經費 (百萬元)	花東基金	其它
1.1	固碳造林計畫	農委會	57.943	57.943	0
1.2	屋頂綠能，照耀臺東計畫	經濟部	24.00	24.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經費 (百萬元)	花東基金	其它
2.1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	103.00	103.00	0
2.2	臺東市區天空計畫	內政部	62.46	56.214	6.246
2.3	綠廊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	(併 2.4 案)		
2.4	臺東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內政部	110.15	110.15	0
2.5	公共空間友善標示系統建置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00	10.00	0
2.6	招牌美化計畫	內政部	27.95	27.95	0
2.7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計畫	原民會	30.00	30.00	0
2.8	還原部落樣貌復建計畫	原民會	(併 2.7 案)		
3.1	藝文中心環境及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文化部	100.00	75.00	25.00
3.2	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復原計畫	交通部	(撤案)		
3.3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49.97 (暫匡)	49.97	0
4.1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內政部	57.00	57.00	0
4.2	強化臺東縣路口監視系統計畫	內政部	64.00	64.00	0
4.3	清溝車購置計畫	環保署	30.00	30.00	0

註：「3.3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計畫立意良好，依交通部代表建議暫予匡列經費，如修正後如能符合安全、環保、多目標使用之目標，始給予補助。

(二) 請地方政府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送主管部會確認後，再由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三) 有關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

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討論案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有關第二點條文修正，照經濟部所提乙案修正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提案 1：為改善花東地區連外交通，提供安全、可靠、多元之複合式運輸服務，並促進宜花東整體交通及觀光發展，建議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完成「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一體適用全國獎助機制之評估，並於本小組提出評估結果報告，確認可行後即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辦理。(提案單位：藍委員振芳、楊委員珍琪、劉委員家榛、黃委員啟嘉、夏委員禹九、鄭委員玉妹、朱委員景鵬、徐委員超斌、張委員基義)**

**決議：**本案經多數委員提案建議推動，爰請交通部於下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出評估結果報告。

**提案 2：規劃推動花東觀光品牌整合行銷方案。(提案單位：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決議：**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與交通部研商並提出具體計畫。

#### **九、散會 (12：15)**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

##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 一、楊珍琪

- (一) 建議調降中央部會配合款 15%的規定，提高花東基金支應計畫經費之比例，讓花東基金可更順利運用。
- (二) 建議調整新興計畫提案頻率，目前一年一次提案頻率過少。

### 二、夏委員禹九

- (一) 建議保留中央部會配合款 15%的制度，以確保主管部會審查與管考之權責，另部會可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先暫匡支應花東計畫的經費。
- (二) 建議地方政府提案內容與中央部會多溝通，以提升計畫提案流程效率與可行性。
- (三) 建議可考量調整「固碳造林計畫」計畫名稱，該計畫本質僅為植栽之復舊及重植。

### 三、黃委員啟嘉

- (一) 建議降低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限制，調高花東基金支應比例，讓花東基金可更順利運用在花東地區。
- (二) 應協助花東地區就醫、就學、就業在地化，讓花東人不需離家背景到臺北求學、求職。

### 四、張委員基義

計畫審查關鍵在於中央部會配合款 15%的規定，若能改善將可提升計畫審議效率。

## 五、劉委員家榛

- (一) 建議降低中央部會配合款比例限制，並建議中央部會著重於計畫審議與管考，俾利提升計畫推動之效率。
- (二) 建議花東基金可補助獎勵旅遊與辦理人才培育，吸引國內企業組團來花東地區開會或展覽。

## 六、藍委員振芳

建議中央部會提升計畫審議效率，避免計畫延宕。

## 七、許委員傳盛

- (一) 建議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支應計畫經費之比例可彈性調整，俾利於花東地區發展與計畫之推動。
- (二) 建議推動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提供路運交通受阻時另案選擇。

## 八、范委員植谷(周局長永暉代)

「綠島觀光門戶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計畫立意良好，建議暫予匡列經費，如修正後如能符合安全、環保、多目標使用之目標，則給予補助。

## 九、蔡委員鴻坤

- (一) 花東基金的中央、地方及基金支應比例制度設計，用意在於建立財政紀律機制，避免道德風險或競相提案，應優先改善提案效率問題，再來討論經費負擔比例的問題。
- (二) 花蓮縣政府的簡報指出，執行率問題在於未考量公務預算的競合，建議建立相關平臺，讓相關資訊充分交流。

## 十、林委員慈玲(王參事銘正代)



內政部辦理「行動M台灣計畫」相關業務經監察院以 98 年 5 月 2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96 號公告糾正，有關尼伯特風災重建專案之「臺東市區天空計畫」屬寬頻管道設施新建，似不宜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補助及督導相關業務，建請考量修正本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可提供已執行之寬頻管道相關資料供參，並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 十一、傅委員崑萁(謝副祕書長公秉代)

- (一) 請中央各部會支持花東兩縣提案的計畫，以符合花東條例與花東基金的立法精神與用意。
- (二) 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建議暫列 E 類。

#### 十二、黃委員健庭

- (一) 花東條例立法精神用意在於縮短臺灣東西部的城鄉差距，建議加速花東基金的執行，提升花東地區發展成效。
- (二) 建請支持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等計畫，因地方災害發生頻繁且財政困窘，以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此計畫。
- (三) 目前綠島南寮漁港候船空間之環境較為混亂，如增建二樓有安全之疑慮，可再重新規劃及評估。

#### 十三、陳副縣長金虎

現行計畫審議方式侷限於經費與管考機制，建議計畫推動之主導權由地方政府負責，讓地方承擔計畫成敗之責任，以期減少計畫審議與修正的行政與時間成本。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添枝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參事兼書記	王彥正
蔡委員清華		副司長	謝泳真
沈委員榮津		執行秘書	甘薇琳
范委員植谷		局長	周永暉
許委員秋煌		專門委員	魏秋煌
何委員啟功		副司長	廖崑富
蔡委員鴻坤	蔡鴻坤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尤泳毅
曾委員旭正	曾旭正		
黃委員金城	黃金城		
鍾委員興華	鍾興華		
許委員傳盛	許傳盛		



單位	簽名
花蓮縣政府	林光虎 彭偉族 莊維 徐竹安 陳美英 吳維祖 張以揚 張育瑾 林宜暉 陳連村 李國雲
臺東縣政府	陳金虎 鍾青柏 謝珮如 吳祥 黃健友 盧東護 高宇徵 蔡謙 吳淑敏 方銘總 賴秋銳 余明鈺 李志明 陳俊傑 廖輝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邱昭仁 呂冷元 邱昭仁 陳嘉芬 李承陽 陳威志 張鎮修 施仲洲
農委會 交通部	王文良 周永章 蔡以山 林和信 林錫卿 廖世厚

陳淑如

姚克勛